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根据对“玖姿”品牌的规划，将“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项目结项，其中16,450.00万元变更用于增资收购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29.41%的股权，余下节余募集资金3,468.00万元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关于“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与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下，根据对“尹默”品牌的规划，将“营销网络

建设—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营销网络建设—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上海尹默”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葛国平、王胜利、李清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葆燕

---

张慧德

---

魏林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苏葆燕

张慧德

---

张慧德

---

魏林

(本页无正文,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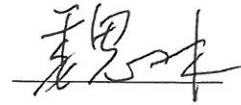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苏葆燕

---

张慧德



魏林